

---

## 股 本

---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30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30,000,000
30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30,000,000
<u>200,000,000</u>	<u>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u>	<u>20,000,000</u>

<u>800,000,000</u>	<u>股股份</u>	<u>80,000,000</u>
--------------------	------------	-------------------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而據此發行股份乃按本招股章程所述而進行。當中並無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

### 地位

發售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其中，將可全數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其後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該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2. 該等購股權計劃」分節。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經股份發售擴大後(當中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獲授權根據該授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其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4. 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經股份發售擴大後(當中不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於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相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其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4.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於組織章程細則中詳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